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6-004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 16,144.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8%），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1%）。

海汇财富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或违反相关减持规定的行为。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合称“减持特别规定”)，海汇财富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减持特别规定中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海汇财富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海汇财富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海汇财富	16,144,628	9.2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四)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 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数不超过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1%。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海汇财富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海汇财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一、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持股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公司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

予以公告。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2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股东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汇财富严格履行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海汇财富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海汇财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海汇财富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海汇财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